

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和)应急罚[2022]检-S1-2号

被处罚人: 张[] 性别: 男 年龄: 44 身份证号: 120103[]6130

天津市河西区小海地[]
家庭住址: [] 邮政编码: 300000 联系电话: 138211[]

天津澳中发展有限公司津汇
所在单位: 广场第一分公司 职务: 主管 单位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

被处罚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1年9月6日凌晨3时左右, 位于和平区南京路189号的津汇广场在商场中庭穹顶装
修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天津澳中发展有限公司津汇广场(此栏不够, 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的规定,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的规定, 决定给予 处人民币壹万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_____ 详见缴款通知书 _____ ,
账号 _____ 详见缴款通知书 _____ ,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 你(单位)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_____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_____ 天津市和平区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被处罚人：张琳

违法事实及证据：第一分公司未与天津市江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在承包协议中明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 立案审批表（津和）应急立[2022]检-S1号 2. 上传事故处理批文 3. 文书送达回执（津和）应急回[2022]检-S1号 4.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津和）应急法审[2022]检-S1号 5. 有关事项审批表（处罚告知）（津和）应急事审[2022]检-S1号



2022年 1 月 12 日